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及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指数熔断当日恢复交易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 二、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时间将依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理财型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我司旗下不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外的股票型、混合型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资产管理计划名单见附件 1，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名单并及时公告），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截至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的起始时间。即：（1）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指发生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起始时间，下同）前提交的参与、退出等业务（以下简称“参退类业务”）申请，按当日的申请处理。（2）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参退类业务申请，此类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开放日重新办理上述申请的委托。

2、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开放时间的截止时间。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和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三、我司新发行的或合同内容有变更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述需要调整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在网站公告。



### 重要提示:

1、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网站上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参退类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如果届时发布的公告涉及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参退类业务办理时间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以届时公告的为准。

3、指数熔断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未发生变更。如考虑综合因素后,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决定调整估值方法,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4、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579

### 风险提示:

1、指数发生熔断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变差,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赎回款支付发生延期,敬请投资者注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2、指数熔断导致沪深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退类业务的办理时间和规则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公告。但因公告时间会略有延迟,或投资者未能及时阅知,导致投资者参退类业务需求受到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延误风险。

3、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述安排将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附件 1: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890006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0009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001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0012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0016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缝章

